

首赔 1500 万,再赔 1000 万!

这起环境公益诉讼案调解有新意

近日,南沙法院成功审结广州首例由基层法院受理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家是买卖石油化工产品的公司,另一家是回收利用废弃油品的公司,两家公司本可形成合法的废油处理产业链,却共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结案金额达 2500 万元,涉案人数达 17 人,涉案污染物 1000 余吨,污染范围包括广州市、清远市、江门市等地,造成了巨大的环境污染和损失。

为牟利,非法“洗油”

深圳某冠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结算及交易业务的公司。广州某港公司则是一家主要从事收集、处理船舶港口含油废水;船舶船舱、油库储罐、油站等储罐的清污处理服务;废油综合回收利用,油品的储存、中转的公司。

2017 年 1 月起,某冠公司与某港公司协商,将某港公司部分场地和设备出租给某冠公司经营非法“洗油”业务,即采用非法手段“硫酸白土法”对废弃油品进行再加工。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某冠公司在无相关经营资质和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在某港公司租给其使用的场地上,采用“硫酸白土法”对未达销售标准的油品和内含杂质较多的罐底油进行精制,也就是所谓的“洗油”。

“硫酸白土法洗油”需使用硫酸、白土、纯碱、循环油等物

料,会产生酸渣、白土渣、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其中酸渣、白土渣属于危险废物(含油废物)。直到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到某港公司开展专项检查,该非法项业务才被叫停。

在此期间,某冠公司和某港公司的工作人员形成了明确的分工:某冠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某荣负责收购废油及卖出非法精制后的油品;股东陈某樵负责经营“洗油”车间;某港公司副总经理张某负责修改环保项目规划,将某冠公司洗油车间以某港公司过滤车间的名义纳入环保项目规划进行报建;业务主管彭某华帮助违规处理非法“洗油”产生的危险废物酸渣和白土渣等。白土渣经层层转卖,又在广州南沙区、白云区、江门市新会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地被违法处理提炼出油品后销售牟利。

基金会诉请难获支撑

2019 年 4 月,公诉机关向南沙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某冠公司、某港公司及被告人崔某等 13 人犯污染环境罪。2020 年 4 月,南沙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被告单位某冠公司、某港公司、崔某等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对崔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

2019 年 6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广东环保基金会)将上述两家公司及崔某荣等人诉至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

民检察院支持公诉。广东环保基金会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由全体被告在相应期限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置涉案现存白土渣及其他危险管理物品,并需通过生态环境局验收;全体被告在相应期限内,在原告指定的地点种植工程价值为 33444300 元的红树林并完成三年的养护工作;同时还诉请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承担诉讼费。广东环保基金会向法院提交了监测报告、专家评估意见、南沙水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等证据。

但因距离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时间较长,涉及地区广泛,广东环保基金会未能及时进行相关鉴定。法院受理该案时,污染现场已被破坏,无法进行现场鉴定,从而导致事发时的污染范围、程度已无法详尽查明,被告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金额也难以准确确定。

现金赔付+十年修复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案件,涉及的利益主体是生活在被污染环境中的大量人民群众,法院应当主动审查原告的诉请及证据是否能够有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而这起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污染现场已不复存在,难以对环境被污染的程度进行鉴定,原告提供的证据又相对薄弱,如仅仅按照举证规则裁判,结果显然不足以有效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修复受破坏的生



非法“洗油”场地

态环境,针对本案存在的疑难复杂状况,法官在认真研判案情的基础上,与检察院、广东环保基金会反复沟通后,确定了调解的整体工作思路。

确定调解方案的过程中,法官考虑到,一次性支付大额赔偿款固然可以修复已受损的环境,也可以为易受损的环境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但侵权人一次性支付完赔偿款后,便不会再关注后续的环境修复工作。为增强环境保护的持续性,同时加强对侵权人的警示教育,法官提出了要求侵权人实施持续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方案,结合案件侵权行为实际造成的不良影响,法院认为在一次性赔偿的基础上,再由两家公司每年支付 10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更具有教育及引导意义。

在广州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指导和帮助下,南沙法院经过近三个月的调解、释法,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方案,由某

冠公司和某港公司承担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责任,并需公开登报赔礼道歉、一次性支付赔偿款 1500 万元,同时两家公司需在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每年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的费用,用于环境公益事业。

相对于广东环保基金会的诉请以及提供的证据,这样的调解方案更加有效地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环境权益。同时,相较一次性的赔偿及道歉,让造成污染环境的主体持续性地参与环境公益事业,更加能够让环境侵权人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也更加有助于向社会公众有所交代,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

此外,被告公司还找到其他公司对 1500 万元的赔偿款及用于每年环境公益事业支出 100 万元进行了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调解协议的的实际执行。

(据央视新闻)

清明祭奠,以公益诉讼的名义!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又到一年清明时节,应该如何怀念英雄,福建检察人做出了这样的示范。

是英名就应该被镌刻

陈遵盘,福建省福清县海口多斗垣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三六四团迫击炮连炮手,1958 年 11 月 3 日,在解放金門战役中光荣牺牲。

2019 年 12 月,福清市检察院在线索摸排中发现陈遵盘烈士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存在杂乱污损、无人管护等问题,未能保持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福清市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跟进监督中,福清市检察院进一步发现,福清市现有烈士英名录上竟没有陈遵盘烈士的信息,烈士名录存在衔接疏漏。为此,福清市检察院立即督促相关行政部门补录烈士英名录,并经烈士家属同意,将烈士纪念碑迁

移至生命公园由官方统一管护。

以此案为契机,福清市对全辖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摸底建档,对 64 处烈士纪念设施分批进行修缮,并实现将烈士纪念设施专项管护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每年拨付 20 万元用于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修改造。

有牺牲就必须被铭记

叶凯、王则炎,或许很多人并不熟悉这两个名字,但祖国不会忘记,是他们用 26 岁、23 岁的年轻血肉抵御日军的侵略,守护祖国的尊严。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的后屿烈士陵园就长眠着这两位英雄。

2019 年 10 月,晋安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辖区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中注意到了这个离单位并不远的后屿烈士陵园护栏和围墙破损、垃圾散落、杂草丛生。

2019 年 11 月晋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做好英雄烈士陵园保

护工作,及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打扫、清理、修复等,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中,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及时排查管理不到位情形,形成保护烈士陵园及其他英烈保护设施的长效机制。

经过多方努力,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恢复了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的外观,由当地村委负责拆迁期间至重新规划建设期间的日常维护。此外,该烈士陵园重新修缮工程被纳入晋安区整体规划,并计划结合周边学校的需求,将陵园发展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爱国主义道德风尚。

有妨害就坚决要排除

湖山革命烈士纪念碑系闽侯县人民政府 1991 年建立,是纪念为解放事业献出生命的 12 位英烈。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调查核实时发现,在该纪念碑右侧 5 米左右有一处通讯铁塔及临时

搭盖,有碍观瞻,破坏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充分调查核实基础上,闽侯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消除公共利益损害,恢复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

收到检察建议后,各有关单位均及时作出反应,按照建议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但在执行过程,一些无法调和的问题接踵而来:

通讯铁塔作为国有资产,进行拆除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通讯铁塔迁移如何解决选址及资金问题……迁移该通讯铁塔及其机房所牵涉部门多、难度大,迁移工作难以推进。得悉情况后,福建省检察院召集市、县检察院,会同福州军事检察院多次走访现场,并组织召开了全国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会议由福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罗辉主持,召集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各相关单位举行公开听证,最终促成通讯铁

塔拆除及迁移具体事项,铁塔公司、联通公司与大湖村代表经协商形成并签订了整改协议。

拿破仑曾说:烈士身后事,折射的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英雄的态度,必将影响一个民族的未来。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赋予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力。自此,检察担当成为了保护英烈的重要力量。2019 年以来,福州市检察院联合福建省福州警备区共同签署《关于协同开展涉军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活动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涉军领域英雄烈士及其纪念设施保护的主体、情形,并就涉军英雄烈士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线索移转、调查核实、专业知识、日常互动等四个方面建立了具体的协作机制,截止到目前,共办理英烈领域内公益诉讼案件 20 余件。

(据“发现福建”微信公众号)